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9 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郭文彥

司儀：秘書長 黃信豪

紀錄：秘書處 賴亭好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31 位，實到 30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文彥、王國贊、王紹傑、張建焜、林鼎鈞、顏鴻昌、賴卜璋、謝孟珊、陳俊竹、黃信豪、陳致維、簡耀程、鍾皇亭、許翔閔、張維芬、陳衍志、曾立德、曾正一、藍元宏、趙躍輝、楊景儒、張建豐、葉文欽、蕭湘原、楊士峰、吳維斌、蕭瑋君、黃俊凱、張欣茹、陳政陽、吳國本。

缺席：。

列席：監事 賴閔澍、監事 王元科、2021JCI RISE Member 李治慧、2021 大陸主委 朱書宏、21-22APDC DO 林雅玲、2022 理事 侯廷憲、2022 理事 黃思諭、2022 理事 吳正文、2022 理事 張修銘。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 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監事 賴閔澍、監事 王元科、2021JCI RISE Member 李治慧、2021 大陸主委朱書宏、21-22APDC DO 林雅玲、2022 理事 侯廷憲、2022 理事 黃思諭、2022 理事 吳正文、2022 理事 張修銘。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郭文彥：還記得第一次預備會在東港，今年真的是很多特別的回憶，非常感謝各位一路以來的支持與付出，終於迎來最後一次總會理事會，繼續堅持青商會的精神到最後一刻，今晚兩屆聯誼希望大家玩得開心。

七、輔導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王國贊：上次因為身體不適缺席理事會，感謝各位今年一整年的付出，今年獎勵及選務順利在全國年會公布，期待明年度優秀的分會繼續努力投件；接下來會將時間回到新化母

會，感謝過去各位青商會友的支持，今晚兩屆大家好好聯誼，如果大家有到台南可以聚一聚，不要客氣，謝謝大家，家庭事業青商順利。

八、來賓致詞

監事 王元科：感受到今年理事會大家非常積極力拼全勤獎，先預祝會議圓滿成功，感謝郭總帶領大家度過艱困的疫情，元科在今年學習很多，監事會今年在維立常監帶領下也學習很多，期許明年度繼續帶著這樣的為總會付出的精神努力下去。

九、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3.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財務長 陳致維：聯誼金收入報告 29 人*500 共 145,000；明細如下，不足額由總會長做支出。

聯誼金支出明細	金額
酒錢	28,800
11/28 理事會預備會(二)晚餐	15,000
1217 兩屆聯席餐會	37,753
3/18 理事會(二)餐費	17,765
9/23 理事會(五)餐費	18,650
11/25 理事會(六)餐費	19,850
海地運費	40,000
12/16 理事會(七)餐費	45,000
背心	28500
小計	251,318
剩餘	- 106,318

國際事務副會長 謝孟珊：感謝郭總今年度給孟珊學習機會，感謝五區副總協助舉辦國際機會講座；文化城承辦亞太大會也順利完成感謝各區努力，國際事務在亞太的期間協助雙語翻譯，希望協助會友了解國際事務，今年與國外姐妹會一起舉辦擦亮反光鏡活動；1/14 孟珊明年度回到南區繼續努力，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照顧。

國際事務理事 黃俊凱：今年度 IA 活動項目，六月份各國有多做額外線上交流會議及與蒙古線上媒合會；七月份舉辦 APDC 人員招募；八月份協助亞太大會註冊人員推廣，亞太註冊台灣將近 1000 人；11 月世界大會也註冊將近百人；IA 粉絲專業人數隨貼文正向成長；今年度完成七場國際機會講座，以上國際事務報告。

組務副會長 陳俊竹：僅代表組務感謝所有理監事同仁，順利完成今年度所有活動，組務最後一場活動 12/17SDGs 論壇在高雄舉辦，再次與組務理事們感謝各位今年度協助。

常務副會長 王紹傑：12/5 東區大會感謝總會長當天蒞臨，其他事務一切順利，感謝大家今年的照顧。

常務副會長 張建焜：昨日與新北市舉辦一場青年交流座談會，12/22 還有最後一場青年論壇。

理事 許翔閔：感謝今年度各位同仁的照顧，12/31 敬邀各位來羅東參加跨年晚會。

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前天剛完成第十二次分會長會議，桃竹苗區未來會繼續努力。

常務副會長 顏鴻昌：12 月舉辦完中區大會讓青商夥伴多做戶外活動；12/16-17 中區會商業交流委員會舉辦全台青商會產業升級暨數位轉型戰略高峰會，於台中市親家市政廣場 3 樓。

理事 趙躍輝：2/13 中區佈達典禮，烏日臻愛會館，祝福各位順心平安。

常務副會長 賴卜瑋：謝謝總會長及各位今年的照顧。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區會財務結算回撥，請通過案。

(財務長 陳致維提案，法制顧問 簡耀程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各區結算表。

決議：通過。

案由(二)：第 59 屆十傑選拔委員會活動成果報告及財務結算，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秘書長 黃信豪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7-1)-十傑選拔委員會財務結算表。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12 月份財務報表，請審查案。

(財務長 陳致維提案，秘書長 黃信豪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1.詳如附件(7-2)-11-12 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案由(四)：數位轉型白皮書專款專用金，請通過案。

(秘書長 黃信豪提案，組務理事 吳國本附署)

說明：因應數位轉型，提升本會品牌形象，促進行政作業，應有更新建置本會網站之必要，此一作業耗費龐大，適逢今年財務允許，為長期發展考量，宜撥用本年度部分資金，作為網站長期建置使用。

辦法：(1)撥用本年度款 100 萬元，予次年度執行建置更新網站專用。

(2)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撥回總會基金。

(3)送交 111 年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動用。

(4)委由第 69 屆數位轉型小組於 111 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說明執行建議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本會 110 年財務結算，請通過案。

(財務長 陳致維提案，秘書長 黃信豪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7-3)-110 年度財務結算表。

決議：其他收入修正\$184,676；北區繳回\$7,278；南區繳回\$44,416
收支結餘\$2,230,754 - \$1,000,000(數位轉型保留款)=\$1,230,754
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110 年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組務理事 張欣茹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7-4)-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2. 十傑第六次會議紀錄

3. 訓練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一)：章程施行細則-爭取籌辦亞太及世界大會簡則第十一條修正，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附署)

說明：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爭取籌辦亞太及世界大會簡則第十一條	
本會同意競取之前應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本會於大會結束後無息發還，承辦分會需依大會註冊人數提撥亞太大會每人美金 15 元，世界大會每人美金 20 元撥付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基金，如未履行前列任何一項者，經理事會通過後保證金得不予發還。	本會同意競取之前應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本會於大會結束後無息發還，承辦分會需依大會註冊人數提撥亞太大會及世界大會每人依註冊費百分之五金額撥付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基金，如未履行前列任何一項者，經理事會通過後保證金得不予發還。

決議：通過。

案由(二)：區會組織簡則增列，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附署)

說明：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總會章程版-區會組織簡則	修改
無	第十三條 執行長依據總會章程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 代表本會執行會務 2. 秉承總會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3. 協助或召開執行區域之分會長會議，應至少擔任執行區域之分會長會議主席兩次，並得經區會長同意跨區召開。 4. 訪問該區所屬分會。 5. 執行本會其他重要會務。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理事會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及凍結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準則經理事會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及凍結時亦同。

決議：通過。

案由(三)：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增列，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附署)

說明：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修改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敦聘之總會顧問不得逾二十名，總會會務顧問及各單項會務事務顧問總額不得逾一百名，總會長顧問不得逾一百名。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敦聘之總會顧問不得逾二十名，總會會務顧問及各單項會務事務顧問總額不得逾一百名，總會長顧問不得逾一百名。 1. 經費： 總會顧問費新台幣伍萬元整。 總會長顧問費新台幣貳萬元整。總會會務顧問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2. 各級顧問費全額編入年度財務之其他收入。 3. 總會首席顧問由總會顧問互推之。 4. 總會顧問之顧問費應繳入本會財務收入，以支持本會國際事務、十傑選拔及組務活動等各

項事務。本會禮遇總會顧問，參與總會長就職典禮、全國年會或其他必要活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31 條「次年度全國首席代表大會」之議案表決權計算，請通過案。(法制顧問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附署)

說明：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修改
<p>第三十一條： 於全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結束後，未推動會務於當年度得召開次年度全國首席代表大會(得與分會長當選人講席會同時舉行)以決定次年度之相關事項，由次年度會長當選人為當然主席。 其應出席人為次年度本會理、監事當選人及各分會首席代表一名。</p>	<p>第三十一條： 於全國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結束後，未推動會務於當年度得召開次年度全國首席代表大會(得與分會長當選人講席會同時舉行)以決定次年度之相關事項，由次年度會長當選人為當然主席。 其應出席人為次年度本會理、監事當選人及各分會首席代表一名。(未具本年度團體會員會籍，僅得列席會議，不得享有應出席人之權利義務)，每一應出席人員，有一表決權。</p>

決議：通過。

案由(五)：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修訂版，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及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如附件二-全國特友會組織簡則修訂版。

總會章程版	特友會版	修改
<p>第一條：本組織簡則依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本組織簡則依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會為結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超齡會員(特友會)之資源，秉持國際青年商會信條及宗旨，做更深遠之服務與奉獻，實現世界大同理想。</p>	<p>第二條： 本會為結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超齡會員(特友會)之資源，秉持國際青年商會信條及宗旨，做更深遠之服務與奉獻，實現世界大同理想。</p>	
<p>第三條： 一、本會為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名義行之。 二、本會定名為全國特友會，英譯之會名為：JCI TAIWAN SENIOR MEMBER CLUB</p>	<p>第三條： 一、本會為內部組織，對外洽辦事務或行文均以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名義行之。 二、本會定名為全國特友會，英譯之會名為：JCI TAIWAN SENIOR MEMBER CLUB</p>	
<p>第四條： 凡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會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基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特友會會員)。</p>	<p>第四條： 凡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會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基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特友會會員)。</p>	<p>第四條： 凡符合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會員得加入本會為會員。(基本會員於其年齡屆滿四十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為特友會會員，基本會員以總會網站登錄為準，2016年以前得由分會開具證明及佐證照片予總會認定)。</p>
<p>第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主席不召集時，得由三分之一委員聯署召集之。每年會員大會以當</p>	<p>第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主席不召集時，得由三分之一委員會聯署召集之。每年會員大會以當年已繳交</p>	<p>第五條： 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主席不召集時，得由三分之一委</p>

<p>年已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並完成報到之人數為應出席之人數。</p>	<p>總會基本會費，並完成報到之人數為應出席之人數。</p>	<p>員會聯署召集之。 二、每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年度有註冊總會之各分會得派代表出席。 三、每年第二次會員大會以當 年已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並完成報到之人數為應出席之人數。</p>
<p>第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會議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原則。 二、審核年度經費預算、決算、審查財務狀況。 三、通過本會下屆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主席、執行主席、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之職務。</p>	<p>第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會議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原則。 二、審核年度經費預算、決算、審查財務狀況。 三、通過本會下屆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主席、執行主席、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之職務。</p>	
<p>第七條： 一、本會聘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上一任會長為榮譽主席。 二、本會得聘顧問</p>	<p>第七條： 一、本會聘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上一任會長為榮譽主席。 二、本會得聘顧問</p>	
<p>第八條： 本會得設立各組舉辦年度工作計畫之活動。</p>	<p>第八條： 本會得設立各組舉辦年度工作計畫之活動。</p>	
<p>第九條： 本會設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理職權。 一、委員以二十九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上一任主席一人，常務副主席一人、國際事務副主席一人、組務副主席三人、區主席五人、執行主席十四人、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法制顧問一人為成員。 三、主席當選人得提名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各一人經會員大會通過任命之。（其資格：秘書長、財務長曾任本會區主席者為之；法制顧問曾任本會組務副主席者為之；被提名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10人以上註冊）。 四、主席資格必需具有曾任常務副主席者為之，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三年達10人以上註冊）。 五、常務副主席資格必需曾任組務副主席者為之。組務副主席資格必需曾任區主席者為之，兩者出席率當年度必需百分之八十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10人以上註冊）。 六、區主席資格必需具有曾任執行主席者為之，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10人以上註冊）。 七、執行主席必需有曾任分會會長或分</p>	<p>第九條： 本會設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理職權。 一、委員以二十九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上一任主席一人，常務副主席一人、國際事務副主席一人、組務副主席三人、區主席五人、執行主席十四人、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法制顧問一人共二十九席成員。 三、主席當選人得提名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各一人經會員大會通過任命之。（其資格：秘書長、財務長曾任本會區主席者為之；法制顧問曾任本會組務副主席者為之；被提名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10人以上註冊）。 四、主席資格必需具有曾經擔任常務副主席者為之，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三年達10人以上註冊）。 五、常務副主席資格必需曾經擔任組務副主席者為之。組務副主席資格必需曾經擔任區主席者為之，兩者出席率當年度必需百分之八十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10人</p>	<p>第九條： 本會設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理職權。 一、委員以二十九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 二、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上一任主席一人，常務副主席一人、國際事務副主席一人、組務副主席三人、區主席五人、執行主席十四人、秘書長一人、財務長一人、法制顧問一人共二十九席成員，委員會籍需二年以上。 三、主席當選人得提名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各一人經會員大會通過任命之。（其資格：秘書長、財務長曾任本會區主席者為之；法制顧問曾任本會組務副主席者為之；被提名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10人以上註冊）。 四、主席資格必需曾任常務副主席者為之，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三年達10人以上註冊）。 五、常務副主席資格必需曾任組務副主席者或曾任總會常務級者為之。組務副主席資格必需曾任區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者為之，兩者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10人以上</p>

<p>會特友會主席以上為之。(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或全額註冊)。</p> <p>八、委員如連續缺席兩次委員會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主席提名有資格者遞補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p> <p>九、委員應履行總會執委會會費之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後始得任命各項職務。</p>	<p>以上註冊)。</p> <p>六、區主席資格必需具有曾任執行主席者為之，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註冊)。</p> <p>七、執行主席必需有曾任分會會長或分會特友會主席以上為之。(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或全額註冊)。</p> <p>八、委員如連續缺席兩次委員會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主席提名有資格者遞補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p> <p>九、委員應履行總會執委會會費之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後始得任命各項職務。</p>	<p>註冊)。</p> <p>六、區主席資格必需曾任執行主席或曾任總會理監事者為之，出席率當年度必需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方得參選。(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 10 人以上註冊)。</p> <p>七、執行主席必需曾任分會會長或分會特友會主席以上為之。(參選人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連續二年達 10 人以上或全額註冊)。</p> <p>八、委員如連續缺席兩次委員會議，即喪失委員資格，該員三年內不得擔任各項委員會職務；其缺額由主席提名具資格者遞補，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經罷免或請辭者亦同。</p> <p>九、委員應履行總會執委會會費之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後始得任命各項職務。</p>
<p>第十條：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主席、上一任主席、常務副主席二人、組務副主席三人、各區主席（北、桃竹苗、中、南、東）、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十五人組成之。</p>	<p>第十條：</p> <p>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主席、上一任主席、常務副主席二人、組務副主席三人、各區主席（北、桃竹苗、中、南、東）、秘書長、財務長、法制顧問十五人組成之。</p>	
<p>第十一條：</p> <p>本委員會權責如下：</p> <p>一、執行本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任務之執行。</p> <p>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p> <p>三、本會經費之籌劃。</p> <p>四、本會年度工作計畫進行之制定。</p> <p>五、本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核）。</p> <p>六、其他有關會務改進事項之研討與執行。</p>	<p>第十一條：</p> <p>本委員會權責如下：</p> <p>一、執行本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任務之執行。</p> <p>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p> <p>三、本會經費之籌劃。</p> <p>四、本會年度計劃進行制度。</p> <p>五、本會年度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查（核）。</p> <p>六、其他有關會務改進事項之研討與執行。</p>	
<p>第十二條：</p> <p>本會執行主席之權責如下：</p> <p>一、秉承區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p> <p>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區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促進各分會特友會及會員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p> <p>四、出席其相關職務之各種會議，召開分會主席會議（所執行之區域）。</p> <p>五、當年度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區主席職務。</p>	<p>第十二條：</p> <p>本會執行主席之權責如下：</p> <p>一、秉承區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p> <p>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區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促進各分會特友會及會員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p> <p>四、出席其他相關職務之各種會議，召開分會主席會議（所執行之區域）。</p> <p>五、當年度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區主席職務。</p>	
<p>第十三條：</p> <p>本會區主席之權責如下：</p> <p>一、秉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p> <p>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促進區分會特友會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p>	<p>第十三條：</p> <p>本會區主席之權責如下：</p> <p>一、秉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p> <p>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促進區分會特友會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p>	

<p>四、出席其他相關職務之各種會議，召開分會主席會議（所屬之區域）。</p> <p>五、得承辦當年度各區特友會區域大會。</p> <p>六、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p> <p>七、當年度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組務副主席職務。</p>	<p>四、出席其他相關職務之各種會議，召開分會主席會議（所屬之區域）。</p> <p>五、得承辦當年度各區特友會區域大會。</p> <p>六、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p> <p>七、當年度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組務副主席職務。</p>	
<p>第十四條： 本會組務副主席之權責如下： 一、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 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提升秘書處、財務處功能並輔導提供協助。 四、參與各區及總會特友會委員會各項聯誼活動與輔導，並提供協助。 五、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 六、當年度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常務副主席職務。</p>	<p>第十四條： 本會組務副主席之權責如下： 一、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 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提升秘書處、財務處功能並輔導提供協助。 四、參與各區及總會特友會委員會各項聯誼活動與輔導，並提供協助。 五、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 六、當年度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常務副主席職務。</p>	
<p>第十五條： 本會常務副主席之權責如下： 一、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 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參與各區會務與各區分會聯誼活動。 四、參與特友會委員會各項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 五、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 六、當年度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主席職務。</p>	<p>第十五條： 本會常務副主席之權責如下： 一、承主席之命執行其職務。 二、就其所負職務應對主席及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參與各區會務與各區分會聯誼活動。 四、參與特友會委員會各項聯誼活動與輔導提供協助。 五、參與各區大會、總會會員大會及總會執委會各項會議。 六、當年度連續二次無故缺席，不得參選及接任次年度總會主席職務。</p>	
<p>第十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本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會議。 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提出報告及建議。 三、處理緊急會務。</p>	<p>第十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本會組織簡則所規定之會議。 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提出報告及建議。 三、處理緊急會務。</p>	
<p>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設立各組，發揮各組功能</p>	<p>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設立各組，發揮各組功能。</p>	<p>增訂第十七之一條： 本會設立長期發展委員會、會章顧問委員會、選務委員會、獎勵委員會、訓練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分會得設立特友會主席一人、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p>	<p>第十八條： 分會得設立特友會主席一人、秘書長、財務長各一人。</p>	<p>增訂第十八之一條： 本會得依據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之分區設立區特友會，以維繫各區特友會員之情誼，發展特友會組織。</p>
<p>第十九條： 本會財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配合分會繳交總會特友會年費，總會提撥本會當年度會費壹佰元為當年</p>	<p>第十九條： 本會財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配合分會繳交總會特友會年費，總會提撥本會當年度會費壹佰元為當年</p>	<p>第十九條： 本會財務經費來源如下： 一、配合分會繳交總會特友會常年會費陸佰元，總會代收肆佰元年度</p>

<p>度之費用。 二、捐贈或總會補助款。 三、其他收入。</p>	<p>度之費用。 二、捐贈或總會補助款。 三、其他收入。</p>	<p>事務費，合計壹仟元整。總會並由當年度常年會費提撥壹佰元作為行政費用。 二、捐贈或總會補助款。 三、其他收入。</p>
<p>第二十條： 本會主席暨會執人員選舉罷免辦法： 一、選舉人辦法： 一、分會繳交會費達五人以下有一票投票權。 二、分會繳交會費分達六~九人以下有二票投票權。 三、分會繳交會費達十人以上有三票投票權。 四、分會繳交會費達十人以上凡增五人繳交數另增一票投票權，以此類推。 五、歷任前主席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六、總會會執人員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七、上列投票代表人需具特友會會員資格者，並註冊當年度全國年會。 二、新增選舉人席位： 曾任總會主席者得參選監察委員(共五席)，監察委員每季至少得召開一次監察會議，監察總會主席及委員會各項財務及會務，並執行罷免職權之行使。 三、罷免條款及辦法： 1、總會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主席、執行主席之罷免案，需經總會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提議，經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2、總會委員會收到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應於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理由書 (二)答辯書 3、罷免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4、罷免案需經總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方得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正式提出議案及作出投票、開票之規定。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依決議送交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議決。被罷免人自議案通過日起或自行解除職務者三年內不得再為候選人。 五、被罷免人應自罷免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四、本會監察委員會： 一、產生方式：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二、資格限制： (1)、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總會委員會任何職務。 (2)、得享委員會會議發言權，主席不可制止監委之請求發言權，應予以尊重。 (3)、膺選必要資格：必需曾任總會主席並完成個人年費註冊(其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 10 人以上註冊)。輔導主席即曾被罷免之總會主席不得擔任之。</p>	<p>第二十條： 本會主席暨會執人員選舉罷免辦法： 一、選舉人辦法： 1、分會繳交會費達 5 人以下有一票投票權。 2、分會繳交會費達 6~9 人以下有二票投票權。 3、分會繳交會費達 10 人以上有三票投票權。 4、分會繳交會費達 10 人以上凡增 5 人繳交數另增一票投票權。以此類推。 5、歷任前主席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6、總會會執人員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7、上列投票代表人需具特友會會員資格者，並註冊當年度全國年會。 二、新增選舉人席位： 曾任總會主席者得參選監察委員(共五席)，監察委員每季至少得召開一次監察會議，監察總會主席及委員會各項財務及會務，並執行罷免職權之行使。 三、罷免條款及辦法： 1、總會主席、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主席、執行主席之罷免案，需經總會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提議，經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不得罷免。 2、總會委員會收到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應於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1)、罷免理由書 (2)、答辯書 3、罷免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4、罷免案需經總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後，方得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正式提出議案及作出投票、開票之規定。三日內公告投票結果。依決議送交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會議決。 被罷免人自議案通過日起或自行解除職務者三年內不得再為候選人。 5、被罷免人應自罷免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四、本會監察委員會： 1、產生方式：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2、資格限制： (1)、本會監察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總會委員會任何職務。 (2)、得享委員會會議發言權，主席不可制止監委之請求發言權，應予以尊重。 (3)、膺選必要資格：必需曾任總會主席並完成個人年費註冊者，其所屬分會特友會人數需達 10</p>	<p>第二十條： 本會主席暨會執人員選舉罷免辦法： 一、選舉人辦法： 1、分會繳交會費達 5 人以下有一票投票權。 2、分會繳交會費達 5 人以上每增 5 人繳交數另增一票投票權，未滿 5 人者以 5 人計。以此類推。 3、歷任前主席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4、總會會執人員每人有一票投票權。 5、上列投票代表人需具特友會會員資格，並應由分會註冊當年度全國年會。 二、前條規定之會費應由分會報繳至總會，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繳清並由分會提報會員名錄，始得享有選舉權。</p>

<p>(4)、選舉：由最高票前五位為當選之。</p> <p>(5)、任期：壹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6)、當選五人中，得互選一位擔任監察委員會召集人(主席)，連任只得一次。</p> <p>三、職責與任務：</p> <p>(1)、監察委員會向會員大會負責。</p> <p>(2)、輔導總會主席。並適時制止及提出會務與組務不適任行為與活動，予以糾正。</p> <p>(3)、監督各區會務，並給予適時之鼓勵與實質獎懲。</p> <p>(4)、監督委員會財務運作情形，若查覺不當使用財務及支出情形應即時提出糾正。若當事人仍一意孤行，得向委員會提出罷免之即時提議及提出補選，並由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辦理之。</p> <p>(5)、執委會每次開會紀錄需送監察委員會備查。</p> <p>(6)、不足條款得經監察委員會提出後送會員大會議決後施行。</p> <p>五、總會組務副主席、常務副主席、總會主席之選舉於全國年會期間，由具選舉代表人資格，並註冊出席之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出。</p> <p>總會各區主席、各區執行主席之選舉於全國年會期間，由各區具選舉代表人資格，並註冊出席之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各自投票選出該所屬區會之區主席、執行主席。惟各區參選人仍需報名送件經總會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候選資格。</p>	<p>人以上註冊)。輔導主席及曾被罷免之總會主席不得擔任之。</p> <p>(4)、選舉：由最高票前五席為當選人。</p> <p>(5)、任期：壹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p> <p>(6)、當選五人中，得互選一位擔任監察委員會召集人(主席)，連任只得一次。</p> <p>3、職責與任務：</p> <p>(1)、監察委員會向會員大會負責。</p> <p>(2)、輔導總會主席。並適時制止及提出會務與組務不適任行為與活動，予以糾正。</p> <p>(3)、監督各區會務，並給予適時之鼓勵與實質獎懲。</p> <p>(4)、監督委員會財務運作情形，若查覺不當使用財務及支出情形應提出糾正。若當事人仍一意孤行，得向委員會提出罷免之即時提議及提出補選，並由委員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辦理之。</p> <p>(5)、執委會每次開會紀錄需送監察委員會備查。</p> <p>(6)、不足條款得經監察委員會提出後送會員大會議決後施行。</p> <p>五、總會組務副主席、常務副主席、總會主席之選舉於全國年會期間，由具選舉代表人資格，並註冊出席之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出。</p> <p>總會各區主席、各區執行主席之選舉於全國年會期間，由各區具選舉代表人資格，並註冊出席之會員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各自投票選出該所屬區會之區主席、執行主席。惟各區參選人仍需報名送件經總會選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候選資格。</p>	
--	--	--

第二十一條：選務委員會

- 1.本會設選務委員會統籌會執人員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辦法所稱會執人員為本會主席、常務副主席、國際事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區主席、執行主席。
- 3.候選人會齡之計算，以入會日起至選舉該年度六月底止。(以該會報繳總會名單及總會網站資料為準，中間如有漏報、短報，應視同會齡中斷，不得補件。)
- 4.選舉本會會執人員選舉應於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之日六十天前召開「全國特友會選務委員會」(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5.選委會由總會法制顧問、上一任本會主席、現任本會主席、本會前主席共七人為委員組成之，以上一任本會主席為主委，若上一任本會主席不能擔任時，由現任本會主席擔任之。前項選務委員如登記為候選人者，即視為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主委任命之。
- 6.候選人由本會所屬各分會就合於資格之會員中提名，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被提名人之個人資料(格式如附表)及有關證件、保證金，送達總會秘書處簽收，彙轉選委會審查之。已送達之提名資料，非經被提名者書面之同意不得再為撤銷之聲請。
- 7.候選人之提名及登記期間由當年度選務委員會議訂定之。選委會應於登記截止後十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國各分會，並送交總會理事會審查之。
- 8.經審查合於資格之分會提名候選人，如有未達前條所列人數時，選委會應就未達人數之各職務延長登記日期至X日截止。但若為複數選額之職務，在第一次登記審查通過者則視為同額競選。延長登記後若仍不足額授權新任主席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
- 9.選委會應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個人資料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中公告周知。
- 10.各項候選人應於登記之同時，繳交保證金，總會主席三萬，常務副主席、組務副主席各二萬，區會主席、執行主席各一萬，於選舉期間，未違反本選舉辦法及有關規定，於選舉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同意報名時所繳交之保證金，將分擔部分選務經費，並同意依選務委員會決

議之方式辦理。)

11.選委會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等工作，經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12.選委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各分會分配之代表數及註冊代表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數。各分會對宣布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聲請。

13.選舉投票日當天代表人需親自與會行之；依據本會公告時間內，由分會繳交選舉人名單提列正代表及候補順序，不得委託代理投票。選務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 15 日公告全國。

14.領取選票時以分會為單位，一次投票，不另補發。依據分會提報之選舉人名單、出席代表應憑本人之全國年會出席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依序領取選票，並依直接、自由、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依據核定之票數，正代表每人有一投票權，且不得由他人代為行使。前項投票方式，選委會得於政府法令範圍內選用適當之方式進行之。

15.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1)、圈票數額超過規定者。

(2)、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票者。

(3)、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舉或罷免票投入票箱者。

(4)、在選舉或罷免票上簽名或增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5)、非使用選委會所印製之選舉罷免票者。

(6)、將選舉罷免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者。

(7)、圈選後經塗改者。

(8)、不加圈選空白投票者。

(9)、在規定圈寫之位置以外圈選者。

(10)、選舉或罷免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前項廢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選委會裁定。

16.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應當場向選委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17.選舉結果須送交總會理事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本組織簡則經會章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組織簡則經會章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組織簡則經會章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簡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同意後，公布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簡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同意後，公布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簡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同意後，公布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決議：通過。

案由(六)：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13 條文字增列，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附署)

說明：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3 款 第 24 條 凡取得承辦權之分會須履行下列各項義務： 13、承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分會，應將檢討(活動)報告、照片、DVD、財務結算表，於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送交理事會審查，並應於總會理事會派員列席報告。若審查不通過，依據前款規定辦理。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3 款 增修 第 24 條 凡取得承辦權之分會須履行下列各項義務： 13、承辦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分會，應將檢討(活動)報告、照片、DVD、財務結算表 並檢附原始憑證及會計師簽證 ，於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送交理事會審查，並應於總會理事會派員列席報告。若審查不通過，依據前款規定辦理。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113 條款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應繳納各項之會費.... 本會理事會得視年度實際情況變更個繳費期限。	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113 條 增修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應繳納各項之會費.... 本會理事會得視年度實際情況變更個繳費期限， 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於本會理事會提案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七)：會章顧問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四條修訂，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簡耀程提案，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附署)

說明：依據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會章顧問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	會章顧問委員會組織簡則第 4 條 增修
本委員會新聘委員之資格為：必須曾任基本會員人數四十人以上之分會會長或曾任總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	本委員會委員資格，應曾任本會理監事。委員不受年齡限制，但超齡委員人數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決議：通過。

案由(八)：青商小舖財務結算，請討論案。(財務長 陳致維提案，秘書長 黃信豪附署)

說明：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議事槌 1250 個(雷射標)	37,500	雷射標	6,000
口罩白 668 盒黑 445 盒=1133*30	33,900		
永續酒 425 瓶	671,500		
雷射標 960 個	28,800		
棉褲	75,000		
總結餘：840,700 元			

辦法：史瓦帝尼孩童教育基金

捐助單位：天主教台中教區

捐助項目：非洲史瓦帝尼王國 偏鄉小學圖書室計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九)：提名第 70 屆會務人員資格審查，請通過案。

(理事 許翔閔提案)

說明：1.依據第 69 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章程第 26、27 條辦理。

2.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 43 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提名區域理事)應具備資格。

辦法：1.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 41、42 條第 6 款-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

2.請審查以下人員資格：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二〇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承諾書	分會推薦公函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八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二二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VA)、講師訓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良民證
(台北市區)理事	陳繼民	龍山	4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組務理事	劉宗霖	士林	4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決議：通過。

十二、自由發言

理事 鍾皇亭：這次是最後一次理事會，從台東帶釋迦禮盒送給各位，大家有需要可以聯繫，一

起來協助台灣釋迦農民。

APDC DO 林雅玲：雅玲來自兩港分會，感謝第 69 屆委派我們三位 DO 景儒、振榮，目前 APDC 進度，輔導周遭國家青商會員國，景儒輔導部分越南已畢業不需要輔導，紐西蘭還在努力中；我負責輔導東帝汶，目前狀態是我們無法前往那邊，且東帝汶網路資訊不太發達，被動性阻礙，今年東帝汶的 DO 們很認真在執行，今年有得到 BEST OF DO 獎項，表示台灣夥伴很努力執行任務，以上報告。

2021 JCI RISE Member 李治慧：最後一次理事會，務必要親自來跟 2021 團隊致謝，謝謝你們的推薦，將會在明年度好好表現，今年度 JCI KOL 及地方創生、青商美食地圖、傑西愛上線等計畫，今年度很多計畫其實都是 JCI RISE 核心，各項計畫在各國發酵，台灣數位轉型小組計畫，今天於會議中聽到大家討論此計畫的研擬，相信台灣青商會透過很多旗艦計畫讓世界看見台灣。

組務理事 吳國本：今天大家會領到一本書，明年地方創生計畫元年，贈送給理監事團隊一本陳美伶主委所寫關於地方創生的書籍；未來在制度檢討方面，是不是在列一個像是史瓦帝尼這樣的活動，經特別案件像是青商小鋪這樣等方向，運用青商總會力量至籌特製費運用，未來可以集思廣益。

秘書長 黃信豪：信豪將於 1/1-1/2 進行就職交接典禮，誠摯邀請第 69 屆理監事一同來台南參與青商這次的盛會。

常務副會長 林鼎鈞：今天於會議上看到會章委員會努力修改章程不足的部分，希望自己明年能像簡耀程法制顧問看齊

鳳山分會 黃思諭會長：明年在南區擔任執行長，四個區的目前有共識將整合資源，明年度南區有成立一個網站討論南區會相關會議，相信明年會讓大家看到不一樣的南區會。

高雄分會 張修銘會長：邀請各位理監事明天可以來高雄圖書總館參加 SDGs 高峰論壇，有邀請兩位企業家來做相關分享，誠摯邀請大家，今天於理事會上學習收穫滿滿，謝謝各位。

永康分會 侯廷憲會長：擔任就職典禮總幹事，1/1-1/2 就職典禮歡迎大家來台南作客，會拿出最高規格款待大家，歡迎大家一起蒞臨奇美博物館參加典禮；明年度擔任執行長，今天有幸列席，希望明年能好好發揮，謝謝大家。

組務副會長 陳俊竹：再次感謝總會長，再次感謝第 69 屆的各位；明年度繼續麻煩各位支持十傑委員會，希望借用大家的力量一起擦亮青商的招牌，明年十傑的六十周年慶在新北市舉辦，十傑頒獎典禮辦在高雄，屆時麻煩各位。

理事 吳維斌：維斌上個月完成人生婚姻大事，明年度誠摯邀請各位來東港參與婚宴。

理事 許翔閔：謝謝各位理監事同仁，我們一起度過美好的一年，翔閔在上星期完成結婚登記，明年度舉辦宴客，屆時邀請各位。

理事 楊士峰：明年下半年預計結婚，屆時再邀請各位，將盛情款待。

輔導會長 王國贊：國贊在台南新開海南雞飯餐廳及臭豆腐販賣，1/1-1/2 有提早南下在好好招待。

總會長 郭文彥：年初在圓山大飯店喊這個口號 2021 安全第一，我覺得很棒，今年有很深感觸，什麼都是假的、自己分會才是真的，什麼都是假的、身體健康才是真的，今年不論在會務及組務任何事情上，全國所有青商會員都按照政府防疫標準之下達成會務，這件事情比任何會員擴展重要，再次感謝各位；或許今年沒有出國，沒有太多大場合，甚至在圓山就職只有限定 600 人觀禮，相信我們學習到的精神可以讓大家留念一輩子，有一些話在總會長最後一封信跟大家分享，我從沒想過總會長會當成這樣子，這過程有預期但從沒想到是這樣影響台灣青商，就像是一場奇幻旅程，相信帶著這份經驗及感動繼續透過任何方式傳達出去，這是我最後要告訴大家。